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 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恩股份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国恩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国恩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自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并重点对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公司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国恩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恩股份已按照《通知》的要求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国恩股

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孙茂峰、章刚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